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提请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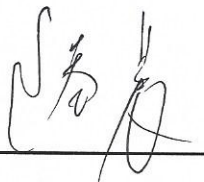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提请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上述关联交易近几年的履行情况，审阅了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同时，我们也审阅了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同类协议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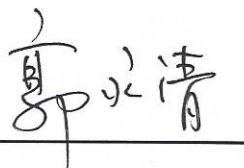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
-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 3、我们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陆 晨



郭永清



刘风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